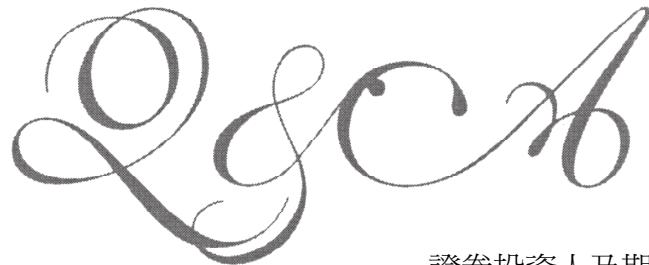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1. 陳小姐表示，有時報載會刊登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公告注意股票與處置股票之情形，請問何謂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被公布處置股票之處置措施為何？如何得知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訊息？	<p>一、注意股票：當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價漲跌幅度、成交量、周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券資比等達一定標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即於市場公布該股票相關交易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及交割安全。</p> <p>二、處置股票：當上市櫃公司股票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被公布為注意股票者，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對該股票採取處置措施，俾據以進一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及交割安全。</p> <p>三、當上市櫃公司股票達處置標準時，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即在市場公告，並採取（一）對該股票以人工管制撮合，延長撮合時間（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對買賣該股票數量較大之投資人，應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款券等處置措施。</p> <p>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下列管道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名稱及其交易資訊或處置內容：</p> <p>（一）在次一營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間，</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於基本市況報導(MIS)【網址：<a href="http://mis.tse.com.tw/">mis.tse.com.tw/</a>】中公告。</p> <p>(二)透過網際網路及電話查詢系統提供投資人查詢。【證交所網址：<a href="http://www.tse.com.tw/">www.tse.com.tw/</a>，電話語音系統：8101-3101&gt;按1&gt;按5；櫃買中心網址：<a href="http://www.otc.org.tw/">www.otc.org.tw/</a>，投資人服務專線：2366-6100】</p> <p>(三)請證券商將該資料於其營業處所公告。</p> <p>(四)提供該資料予傳播媒體播報、刊載。</p> <p>五、綜上，投資人於買賣股票時應多注意被列為注意或處置之股票，小心謹慎，以降低投資風險。</p>
2.期貨交易人辦理開戶時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有哪些？又交易人若與期貨商發生糾紛，可向哪些單位申請調處俾利解決紛爭？	<p>一、一般自然人開戶時，應依期貨商規定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期貨商提供之開戶資料，若為法人開戶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合法之公司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辦理。兩者均需填寫期貨商提供之開戶資料，包括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期貨交易人開戶資格證明文件、印鑑卡、開戶聲明書等，期貨商並應指派專人就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解說後，方得交由客戶簽章並加註日期存執，所以期貨交易必須親自開戶。</p> <p>二、期貨開戶文件中最重要的就是受託契約與風險預告書，根據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期貨商在其受託契約中應載明事項計有二十一項，其中較為重要的包括有關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強制平倉之標準等條款，為避免未來交易時發生糾紛，客戶應詳閱受託契約之內容以瞭解權利義務，以免因未依約補足保證金致遭期貨商代為平倉而發生爭議</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情事。至於風險預告書則係指期貨商提供期貨交易人有關期貨交易風險之說明書，係由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制訂，其內容包括期貨交易之財務槓桿效果、保證金權利金之繳交、市場之風險等，目的在使交易人瞭解期貨交易之風險，進而衡量風險承受之能力後再進行交易。</p> <p>三、交易人與期貨商因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得依雙方簽訂之受託契約規範進行，亦可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如調處不成，最後則為循法律訴訟途徑。</p>

